

南京市气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气象部门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南京市气象局为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属中央部门三级预算单位，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从 2016 年起，南京市气象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全面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参照市级同类部门标准核定，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继续安排，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足额保障；气象建设项目根据市气象事业发展需求结合市级财力状况报经市政府批准后适当考虑。

二、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发布；负责全市气象突发重大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市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气象局工作部署，深化气象事业改革，全力做好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和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进程，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水平。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水平。重点是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评估工作，提升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

2. 加强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提升粮食安全服务水平。重点是继续完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村信息化体系建设，做好为农气象保障服务。

3. 加强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重点是丰富公共气象服务内涵，拓宽气象服务领域，强化公共气象服务的多元参与机制，做好民生气象保障服务。

4. 加强生态气象能力建设，积极提升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水平。重点是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联合环保部门制作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整体实力。对照气象现代化指标，全市气象现代化监测指标提升 2-3 个百分点，重点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和精细化气象预报业务系统。

6. 全面深化气象改革，探索解决制约气象业务发展体制机制弊端，重点做好三农服务，气象业务科技，气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适应国家、省、市改革要求，满足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气象事业结构。

7. 加紧气象事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十三五”气象专项规划研究，将气象事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2016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收入总预算为3149.3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2156.50万元，专户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350.00万元，其他收入642.84万元。其他收入为中央财政补助，暂按2015年补助的经费测算。

2016年支出总预算为314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1.1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82.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6.81万元；项目支出1545.16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73.00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6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结合气象部门的实际管理运行情况，根据部门的工作职能，保障气象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进行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为1545.16万元，其中：物业管理110.00万元，水电补助40.00万元，信息系统维护63.70万元，业务培训费27.96万元，气象业务专项191.00万元，主要用于地面、高空气象观测业务维持经费；气象预报预测服务389.90万元，主要用于气象预报及服务业务经费（预算明细：预报平台维护费34万元，气象影视业务维持费30万元，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费90万元，气象科技研发费80万元，协作费50万元，气象管理53.4万元）。气象装备保障与维护318.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气象技术装备保障系统维护，保证气象观测业务的维持，为气象预报服务提供基础观测资料。（预算明细：自动气象观测设备维护60万元，高性能计算机维保费78万元，预警显示屏维保55万元，网络及大屏幕维保80万元，通量观测系统维保45万元）。城市防灾减灾404.60万元，主要用于气象灾害综合观测网络建设，完善气象灾害信息网络，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预算明细：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建设147万、门户网站改版建30万、设备购置57.6万、防灾减灾服务系统建设170万）。

六、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气象事业机构：反映气象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气象预报预测：反映加工制作天气预报警报、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测评估、农业与生态气象、大气成分预测评价、雷电以及空间天气预警、城市环境气象、海洋气象、交通气象、地质灾害、火险等级预报等气象情报方面的支出。

6、气象服务：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洪、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7、气象装备保障维护：反映气象技术装备保障系统的建设、改造、更新、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 1：2016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16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